

股票代码：001203

股票简称：大中矿业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受托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大中矿业”、“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都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都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 号”文核准，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开发行 1,5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15.20 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5.20 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5.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70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52,000 万元（1,520.00 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52,000 万元（1,520.00 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三、重大事项¹

（一）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1、拟变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¹ 根据公司公告《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结项、变更和延期的公告》撰写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战略定位及行业、市场、环境等变化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投项目“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矿山升级改造项目”），并将其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年处理2000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²。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变更投入新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智能矿山升级改造项目	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6,265.43	13,346.16	33,494.19	年处理 2000 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	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32,409.23

注：1、“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剩余募集资金金额”系公司自行统计，未经会计师鉴证；“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暂时补流金额；“拟变更投入新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智能矿山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预留了1,084.96万元用于设备尾款结算。

2、“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拟变更情况

（1）拟变更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备案。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50,866.0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46,265.43万元。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其效益主要表现为通过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提升智能化程度，保障井下作业安全，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量，节约人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产生间接经济效益。

截至2025年2月28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3,346.16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28.85%，主要是周油坊铁矿、重新集铁矿的采选生产设备和工作系统

² 根据项目的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该项目名称由“年处理 1200 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变更为“年处理 2000 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变更前后项目最终产品没有变化，为锂云母精矿、长石精矿及砂石骨料。

的更新。项目建设已形成的资产后续将继续用于重新集和周油坊铁矿采选。截至2025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余额33,494.19万元（含理财本金、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暂时补流金额），其中31,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原因

公司“智能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主要投资是为周油坊铁矿、重新集铁矿的采选设备和工作系统进行升级更新。公司此前在定期报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是“鉴于公司规划提升周油坊铁矿、重新集铁矿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的实施进度需与周油坊铁矿、重新集铁矿扩产项目的建设规划结合考虑，由此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由于周油坊铁矿和重新集铁矿扩产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导致该项目无法在短期内建设完成；同时，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和进军锂矿新能源行业的战略发展方向，锂矿建设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预留设备采购尾款1,084.9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32,409.23万元变更用于实施“年处理2000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后续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规划对原募投项目的建设进行合理规划，以预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建设。

3、本次拟变更投入新项目“年处理 2000 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的具体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 实施主体：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建设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楚江镇

3)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根据项目初步设计估算，项目建设投资为176,221.2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完成后，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65,198.15万元（其中包括了IPO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剩余募集

资金9,821.18万元变更至该项目），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4) 项目建设期：取得开工许可手续后2年

5) 项目建设内容：一期建设年处理多金属矿石1000万吨，年处理废石1200万吨。主要建设选矿厂、骨料加工厂、带式输送机和矿产品地下运输廊道等。

6) 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该项目已取得了临武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临发改备【2023】77号备案证明和部分项目用地，项目备案变更、剩余项目用地手续、环评和能评等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政策支撑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2023年01月03日联合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要求，“提高锂、镍、钴、铂等关键资源保障能力”，项目的建设符合《意见》要求。

2023年，湖南郴州市政府发布《郴州市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2023年重点任务清单》等三个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其中提及，实施“电池之都”打造行动，落实《2023年郴州市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攻坚行动方案》，推动锂电新能源产业开好局、起好步。根据通知内容，项目建设属于政府支持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2) 具备原材料自供能力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锂云母资源，本项目的原材料来自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临武县鸡脚山锂矿，可以锁定上游原材料成本，为本项目提供充足、可靠的锂资源保障。

3)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背景下，公司在坚定铁矿主业发展的基础上，响应国家战略号召，进军具有“白色石油”称号的锂矿行业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

点。“年处理2000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符合公司进军锂矿的发展战略。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估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7.22%（税后），投资回收期6.72年（税后，含建设期），上述经济效益分析不构成业绩收益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变动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因市场供需情况、产品竞争力、项目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与预测情况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导致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2）项目实施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及报批进度、施工进度、生产成本上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使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的预测出现差异，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或实施计划的风险。

针对项目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范：

①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相关手续报批程序。

②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回收铌钽钨锡等可利用资源、生产副产品等方式，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③加快推进鸡脚山锂矿探转采证照手续及项目建设，力争实现采选项目同时建成达产。

④进一步开展研究工作，论证提质、降本、增效，优化生产成本，加强生产管理，提高项目竞争力。

（二）本次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拟延期情况

1、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延期概况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	35,748.85	7,458.08	28,804.64	2023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注：“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剩余募集资金金额”系公司自行统计，未经会计师鉴证；“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暂时补流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公司已对“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的可行性再度进行论证，公司认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目前仍然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可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项目预计效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该募投项目仍具有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故公司决定继续投资并相应调整计划进度。

2、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已在《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是“公司规划将周油坊铁矿的产能提升到650万吨/年，扩产项目使得周油坊铁矿整体的井下建设规划需与650万吨/年产能的设计方案结合考虑”。

由于周油坊铁矿650万吨/年扩产项目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导致该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已较原定计划有所延缓，从而影响项目整体投产时间。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该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

3、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中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四）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市场变动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因市场供需情况、产品竞争力、项目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与预测情况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导致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2、项目实施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及报批进度、施工进度、生产成本上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使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的预测出现差异，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或实施计划的风险。

国都证券作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都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

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盖章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